

Temu扩张加速 法律风险不容忽视

■ 本报记者 钱颜

拼多多旗下的跨境电商平台Temu在北美爆红后,如今又完成了澳大利亚市场的上线。拼多多方曾公开表示,Temu的目标是“一店卖全球”。在拼多多海外扬帆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与SHEIN等竞争对手产生冲突,加上海外市场政策、经营等多方面的法律风险,Temu还能从容应对吗?

延续国内扩张模式 遭遇竞争对手指控

凭借强大的供应链优势和低价的市场策略,拼多多曾用短短两年时间就从一家初创企业完成了到纳斯达克上市的国内互联网奇迹。如今沿用老套路强势出海的Temu,期待继续用“砍一刀”的方式缔造商业神话。

去年9月,拼多多海外版Temu正式在美国上线。数据显示,上线一个多月,Temu就霸榜北美购物类APP排行榜,超过了亚马逊、eBay

等电商巨头。4个月,Temu在美国市场的安装量已达到1080万次。近日,Temu更是调整了业务KPI,目标是在今年9月1日,北美市场GMV至少有一天要超过SHEIN。Temu在内部会议中表示,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将投入200亿元人民币。

Temu高歌猛进的过程中,法律方面的风险不容忽视。去年12月,SHEIN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地方法院对Temu提起诉讼,指控Temu签约社交媒体网红,让他们在推广Temu.com网站时对SHEIN做出“虚假和欺骗性陈述”。

SHEIN在诉讼中称,Temu还试图假冒SHEIN品牌,欺骗消费者,让他们相信Temu与SHEIN有关。冒名网页上的链接导致购物者误以为两家品牌有关联而下载Temu应用。对这一系列指控,Temu并不承认,已请求法院驳回诉讼。目前,该案仍在进行中。

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欣告诉记者,在美国有不少企业选择利用社交媒体操纵舆论,从而达到宣传产品的目的。对于这类误导客户的行为,美国有着很强的处罚力度,如果Temu败诉,它可能会面临巨额罚款,同时被要求停止或收缩其主要的营销策略,这将对Temu全球布局起到重要影响。

董欣表示,该事件也提醒拼多多,靠着蹭流量宣传引流,再烧钱补贴夺取市场份额的方法,尽管已经在国内取得了胜利,但跨境出海过程中很可能因为法律环境不同受到限制,从而阻碍高速扩张的脚步。

行业竞争激烈 Temu面临知产、质量问题等风险

尽管Temu刚一出海就成绩斐然,但仍不可忽视当前面临的激烈海外市场竞争。在海外市场上,依靠物美价廉吸引用户的Wish、依

靠独立站跑出来的新秀SHEIN等都是Temu业务对标的强劲对手。为了突出重围,各大平台各显神通,潜藏的法律风险也不断显现。

中美科技分析师马睿表示,随着Temu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它会面临越来越多的诉讼,包括知识产权的问题。

董欣表示,与跨境平台不同,招商门槛低是Temu快速发展的一大优势,但这种操作也将直接带来一系列知识产权问题,例如盗图、盗视频、卖假货等。前几年,中国卖家在海外遭遇大规模知识产权围猎,如何避免遭遇知识产权诉讼,同时适应Temu的低价供应规则,是个难题,也给Temu维护知识产权秩序带来了挑战。

此外,作为主打低价的跨境电商平台,Temu也出现了产品质量通病。有不少商家将Temu视为清库存的有效渠道,把压在仓库里积压的商品拿来售卖,利润极低,品

控和质检环节也能省则省,质量可想而知。

Temu2月初发布的《商品质量事故处理规则》中显示,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卖家则需承担相应责任。该项新规涉及服装、箱包、数码电子等多个品类,若商品或包装含有锋利尖锐、易燃易爆危害异物,卖家将按照10000元/项/单的标准向Temu支付赔偿金。

但这一规定并不能解决全部的产品质量问题。董欣表示,消费者通过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可以要求退换货或者相应补偿。

但Temu配送仍存在物流时效障碍,有买家反映,Temu包裹需要至少等待10天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收到货,且很多产品被标记不允许退货。“如果后续出现纠纷,平台需要负责到底。Temu应重视售后工作,维护品牌在当地消费者心中的信任度。”董欣说。

韩国对涉华涂布印刷纸启动反倾销调查

韩国企划财政部近日发布公告,应韩国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日本和芬兰的每平方米重量介于55克至110克之间的涂布印刷纸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涉及中国企业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橙明纸业有限公司、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和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除另行延期外(最长4个月),终裁将于6个月内作出。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欧盟对华电动自行车作出“双反”终裁

欧盟委员会于日前发布公告,对中国的电动自行车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肯定性终裁;涉案企业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反倾销税率为9.9%、反补贴税率为3.9%。

澳大利亚对涉华精密钢管发起“双反”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发起第四次反倾销豁免调查、对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发起第四次反补贴豁免调查。申请豁免的产品如下:窗帘杆外径为16毫米,规格/壁厚为0.4毫米。其有粉末喷涂——白色、象牙色和黑色;窗帘杆长度有1米和3.5米两种,并分别进行热/收缩包装并贴标;窗帘杆由含0.12%碳的A级热轧带金属制成,并采用轧制工艺和纵向焊接技术。

加拿大对华钢管桩发起“双反”调查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近日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桩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2023年4月20日前提交本次日落复审的调查问卷答卷。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不晚于2023年8月10日前对本次日落复审调查作出终裁。

2012年5月4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管桩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2年10月3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管桩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17年8月28日,加拿大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桩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2018年1月25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桩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本报综合报道)



品玩关联公司北京品西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与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相关网络侵权责任纠纷近日新增开庭公告,上诉人为北京品西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为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案件将于4月18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此前,品玩曾发布多篇关于特斯拉的文章,被特斯拉起诉,法院一审判决特斯拉胜诉,品玩需删除其在8个社交平台上发布的侵权文章,在各平台首页发表书面道歉,并赔偿特斯拉经济损失10万元。(杜佳琪)

品牌保护需防范商标反向混淆

随着互联网发展,电商崛起,商业竞争也变得多样化、复杂化,基础的“仿冒”已经不能完全涵盖商标侵权行为,商标反向混淆这一品牌保护过程中的棘手问题,成为中小企业关注的新重点。

在日前举办的商标构成混淆标准讲座上,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关永红表示,在商标侵权案件中,当侵权者的经济实力远远大于商标权人,为施行某一市场计划,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推出了相同或近似商标,并对其进行大规模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活动,使其商品或服务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远远超越商标权人,此时的消费者会认为商标权人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于侵权者或与之相关,这种情形被称为“反向混淆”。

中央民族大学副教授熊文聪表示,在“反向混淆”语境下,在先注册商标并不需要证明其显著性、知名度情况。不仅如此,其越不知名,越能与在后使用商标形成反差,也就

越容易构成反向混淆。而是否经使用形成较高知名度需要被诉方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同一商标标志在其他非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知名度情况并不能自动延伸至诉争商标上。

如“蓝色风暴案”中,就对这种情形进行了很好的说明。熊文聪介绍,浙江蓝野酒业有限公司为“蓝色风暴”文字、拼音、图形组合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该商标核准使用商品包括麦芽啤酒、水(饮料)、可乐等。不久后,百事可乐公司在中国市场上推出了多次百事主题促销活动,其中2004年百事主题为“突破渴望群星汇”;2005年为“蓝色风暴”。2005年,蓝野公司以百事公司在可乐等产品上大量宣传、使用“蓝色风暴”构成商标侵权为由,将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最终浙江高院认定百事可乐公司使用“蓝色风暴”标识的行为属于商标的使用行为,并根据商标反向混淆的原理,判定百事可乐公司构成商标侵权,酌

情判赔300万元。

“可见并不一定要基于原告商标知名度才构成反向混淆,只要涉案商标达到一定相似度就可能构成对公众的误导。”熊文聪说。

关永红认为,在可能反向混淆的情况下,除了要对比涉案商标本身的近似度之外,还应综合考虑原告商标本身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以及双方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从而认定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近似商标,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熊文聪还指出,反向混淆一旦成立,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并不能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因为并不存在“正向混淆”而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害,但仍可以主张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绝对权请求权。这也提醒企业,除了需要避免“搭便车”“傍名牌”侵权外,还要积极申请注册商标。忽视商标注册意味着面临一定市场风险,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排他性要强于有一定知名度的未注册商标。(穆青风)

仲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东省贸促会联合主办,贸仲华南分会承办,贸仲香港中心、贸仲广东办事处协办的“把握时代机遇,擘画大湾区美好蓝图”——仲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研讨会近日在深圳举办。本次会议旨在共同探讨如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区际法治及仲裁实务的融合发展,助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大湾区仲裁高地,展望大湾区美好未来。本次研讨会吸引了近300位来自中国香港、澳门地区、广东、广西、湖南等地的仲裁员、律师、学者、公司法务及各界人士参加。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以详实的数据介绍了近年来粤港澳大湾区各地经济的蓬勃发展,并表示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是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地区经贸活动日益频繁,在多种社会制度和不同法律体系并存的背景下,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争议解决方式,以其专业、高效、独立、保密等特点,在众多争议解决方式中脱颖而出。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相比,仲裁在粤港澳三地之间的规则差异最小,衔接最为顺畅,实践中也开展了很多有益探索。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兼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赵晋山表示,粤港澳大湾区要实现高质

量发展,不仅需要强大的内在核心驱动力,也需要不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以及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尤其是良好的法治软环境。而包括诉讼、仲裁在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又是良好法治软环境的重中之重。他对于如何持续优化仲裁的司法环境提出了以下建议:一是加强司法政策供给,保障区域发展、对外开放;二是积极参与制度构建,推动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三是打造争端解决高地,实现诉非协同、多元解纷;四是深化法治交流合作,促进共商互鉴、合作共赢。

广东省贸促会党组成员兼副会长邱招贤表示,希望能进一步加强与各位仲裁员和法律专家的合作,更好地发挥各项服务平台的作用,为三地企业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商事仲裁、海事仲裁、商事纠纷调解、涉外法律培训等跨境商事法律服务,共同助力大湾区经贸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斌表示,2022年,深圳市律师协会与贸仲双方就业务培训、专业建设、协同发展等方面达成了深入合作共识,标志着双方合作迈向新台阶。相信通过全体行业人员的努力,必将共同推动仲裁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会上,还为贸仲华南地区仲裁员颁发了本届仲裁员聘书。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欧盟一体化进程中的统一专利法院

■ 郭小军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的行政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宣布,为了让用户为访问案件管理系统和签署文件所需的认证做好准备,《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由原定的2023年4月1日推迟2个月生效,意味着统一专利法院将于2023年6月1日开始正式运行。

统一专利法院是欧盟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成果,作为单一专利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与单一专利一起,有利于促进欧盟内部市场的整合及产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通过创新促进经济增长、实现科技创新战略和保证欧盟的竞争力。

1975年,欧共体9个成员国在卢森堡签订《欧洲共同体专利公约》,以法律条文形式明确提出了共同体专利。该公约由于未得到所有成员国批准而未能生效。此前,经过20多年的谈判和争论,于1973年10月5日的慕尼黑外交会上,16个国家签署了建立欧洲专利授权制度的《欧洲专利公约》。

到了2013年2月19日,欧盟25个成员国签署《统一专利法院协

议》。该协议需经由包括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在内的13个欧盟成员国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

2015年10月1日,成员国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临时适用议定书》,以便《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某些部分能够尽早适用。2022年1月18日,奥地利交存了对PAP的批准书,成为第13个批准该议定书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缔约成员国,从而使PAP于2022年1月19日生效,启动统一专利法院的准备工作。

到目前为止,已经有17个国家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统一专利法院,定义为成员国共同法院,为既是《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又是《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成员国的国家设立了一个新的国际专利诉讼法院,包括一审和二审,旨在为欧洲提供统一的专利诉讼管辖法院。统一专利法院处理单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问题。

统一专利法院管辖的专利包括: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以及

现在和将来在缔约成员国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在暂定7年的过渡期内,如果相关的传统欧洲专利没有选择“退出”,则既可以在统一专利法院也可以在国家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或撤销诉讼。在此期间,也可以使这些传统欧洲专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范围,除非已经在统一专利法院存在关于该专利的诉讼。为此,专利权人应向统一专利法院的注册处登记其“退出”,退出在其进入登记册时生效。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撤回这种“退出”。

统一专利法院的审理程序与一般法院的审理程序相比,总体上没有太大的区别。原告向统一专利法院的注册处提交诉状。被告有3个月的时间提交答辩状以及反诉。此后,可能会安排几轮书面答辩。这一过程称为“书面程序”。

在接下来的中间程序中,预审法官组织临时听证,为开庭审理做准备。这一程序应当在书面程序结束后的3个月内完成。

在中间程序结束后的大约2个

月内,预审法官通知当事人参加开庭审理。开庭后6周内作出判决。这是庭审程序。整个一审程序大约为1年。

统一专利法院的优点首先来自单一专利带来的优点。单一专利的优点包括语言方面的便利性、费用(尤其是翻译费用)降低、管理成本下降等等。但当指定的欧盟成员国比较少的时候,这些因素的影响可能就不那么重要了。此外,单一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对于所有缔约成员国都必须是相同的,如果专利权人希望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在不同国家有所区别,或者希望在不同的国家分别转让专利权,或者仅在部分国家放弃专利权,则无法通过单一专利途径来实现。

在统一专利法院的辖区范围内,通过一个法院体系来解决所有关于单一专利(包括没有退出的传统欧洲专利)的纠纷,相对于在不同国家分别诉讼的方式,有利于降低诉讼、案件管理等成本。集中诉讼也有助于避免不同国家法院对同一

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的不同判决,提高判决的一致性。此外,欧盟机构的服务意识总体上比较高,当事人有望在纠纷的解决过程中得到高水平的服务。

但是,统一专利法院降低了当事人的回旋余地,尤其对于专利权人的核心专利来说,一旦专利被撤销或者被判决不侵权,则意味着满盘皆输,无法从其他国家获得补救。同时,作为一个新的法院系统,法官的能力、法院程序运行的流畅

性和可靠性、系统内法官判决的一致性等等,可能都需要一个长期的磨合过程。

统一专利法院的设立体现了欧洲国家近50多年的努力,是欧盟一体化进程中的阶段性成果。从统一专利法院的安排可以看出,其鼓励当事人通过统一专利法院来解决专利纠纷,同时也为当事人留下了一定的选择空间。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